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B60005）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

根据《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十八、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一）集合计划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